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2018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	160,446	168,241
服務成本		<u>(135,211)</u>	<u>(144,156)</u>
毛利		25,235	24,085
其他收入	5	8,079	70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8,097)</u>	<u>(29,050)</u>
融資成本	6	<u>(627)</u>	<u>(54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590	(4,805)
所得稅開支	7	<u>(910)</u>	<u>(126)</u>
期內溢利(虧損)		<u>3,680</u>	<u>(4,931)</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9	<u>0.26</u>	<u>(0.35)</u>
攤薄	9	<u>0.26</u>	<u>(0.35)</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3,680</u>	<u>(4,93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已經重新分類或期後可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產生的匯兌差額	<u>58</u>	<u>(485)</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3,738</u></u>	<u><u>(5,416)</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5,827</u>	<u>88,592</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6,564	6,1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7,915	51,710
已質押銀行存款		792	795
可收回所得稅		632	6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1,277</u>	<u>73,035</u>
		<u>127,180</u>	<u>132,30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5,776	66,417
融資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		–	495
應付所得稅		7,765	7,768
計息借款	12	41,527	33,141
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13	<u>728</u>	<u>–</u>
		<u>115,796</u>	<u>107,82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384</u>	<u>24,48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7,211</u>	<u>113,079</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的非即期部分	13	<u>394</u>	<u>–</u>
<b>資產淨值</b>		<u>116,817</u>	<u>113,07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000	14,000
儲備		<u>102,817</u>	<u>99,079</u>
<b>權益總額</b>		<u>116,817</u>	<u>113,07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Ever Win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最終控股方（「最終控股方」）為劉與量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卓匯中心17樓。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海上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可能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全年迄今為止的資產與負債及收益與開支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有關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2.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2018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於本期間生效且對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5-2017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追溯應用新準則並已於2019年1月1日確認初次應用之累計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長期租賃負債。倘於採納時合約並非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則不進行重新評估。該等負債其後使用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以各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現值與餘下租賃付款總額之間的差額即融資成本。該等融資成本將按計算出餘下租賃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的基準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倘若非租賃組成部分屬重大，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評估其租賃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某些類別資產的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經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計量。使用權資產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折舊按資產的使用年限或未屆滿租賃期兩者之間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

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於損益賬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此外，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於「融資租賃責任」下確認之結餘已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租賃承擔之賬面值作出之調整對賬：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於2018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2019年 1月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下之集裝箱)	1,706	(1,706)	–
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	–	3,415	3,415
	<u>1,706</u>	<u>1,709</u>	<u>3,415</u>
<b>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495	(495)	–
租賃負債	–	1,498	1,498
	<u>495</u>	<u>1,003</u>	<u>1,498</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706	706
<b>對賬：</b>			
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長期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			<b>1,884</b>
於2018年12月31日之融資租賃責任之最低租賃付款			<b>511</b>
			<u><b>2,395</b></u>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u><b>2,204</b></u>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訂經營分部。

就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躉船服務而言，執行董事以航線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則以整體評估業務表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

	海上貨運 代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福建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西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東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海南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6,413	24,271	63,605	36,951	19,206	160,446
服務成本	<u>(14,214)</u>	<u>(21,048)</u>	<u>(51,279)</u>	<u>(31,750)</u>	<u>(16,920)</u>	<u>(135,211)</u>
分部業績	<u>2,199</u>	<u>3,223</u>	<u>12,326</u>	<u>5,201</u>	<u>2,286</u>	<u>25,235</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8,07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097)
融資成本						<u>(627)</u>
除稅前溢利						4,590
所得稅開支						<u>(910)</u>
期內溢利						<u><u>3,680</u></u>

	海上貨運 代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福建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西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東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海南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6,134	27,522	68,396	39,459	16,730	168,241
服務成本	(13,285)	(26,160)	(56,037)	(34,223)	(14,451)	(144,156)
分部業績	2,849	1,362	12,359	5,236	2,279	24,08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70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050)
融資成本						(541)
除稅前虧損						(4,805)
所得稅開支						(126)
期內虧損						(4,931)

#### 4.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u>		
提供支線船服務	124,863	133,517
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18,554	18,590
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16,413	16,134
提供躉船服務	616	—
	<u>160,446</u>	<u>168,241</u>



##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5	102
匯兌收益，淨額	–	359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5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收益淨額	3,216	15
政府補助	4,151	–
雜項收入	385	225
	<u>8,079</u>	<u>701</u>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融資成本</b>		
計息借款的利息	577	477
融資租賃責任的融資費用	–	64
租賃負債的利息	50	–
	<u>627</u>	<u>541</u>
<b>其他項目</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5,476	14,028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14	2,160
	<u>17,290</u>	<u>16,188</u>
折舊(計入「服務成本」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視何者適用))	3,945	3,55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3	(359)
支線船舶及躉船的經營租賃付款(計入「服務成本」)	20,505	24,764
處所的經營租賃付款	211	1,342
	<u>211</u>	<u>1,342</u>

##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910</u>	<u>126</u>

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挑選)之應課稅溢利按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繳稅，其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之稅率徵稅。本集團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一概按其各自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u>3,680</u>	<u>(4,931)</u>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00,000</u>	<u>1,400,000</u>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51,928	45,205
虧損撥備	(3,237)	(3,237)
	<u>48,691</u>	<u>41,968</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224	9,742
	<u>57,915</u>	<u>51,710</u>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有為數約3,237,000港元之虧損撥備，主要及具體來自當時一名正進行破產及清盤的主要客戶。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藉著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之應收賬款組合分類及在計及當前經濟狀況及其他前瞻性資料後共同評估其可收回成數，從而釐定其預期信貸虧損。於2019年6月30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評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最多90日(2018年12月31日：最多9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4,881	17,784
31至60日	14,100	13,676
61至90日	5,486	6,144
超過90日	4,224	4,364
	<u>48,691</u>	<u>41,968</u>

於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中約12,154,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5,342,000港元)之款項乃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貿易應付款項</b>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	1,353
應付第三方	<u>44,835</u>	<u>41,696</u>
	<u>44,835</u>	<u>43,049</u>
<b>其他應付款項</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97	13,299
已收按金	<u>9,744</u>	<u>10,069</u>
	<u>20,941</u>	<u>23,368</u>
	<u><u>65,776</u></u>	<u><u>66,417</u></u>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獲授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0,891	25,588
31至60日	11,463	12,505
61至90日	1,910	2,195
超過90日	<u>571</u>	<u>2,761</u>
	<u><u>44,835</u></u>	<u><u>43,049</u></u>

## 12. 計息借款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即期部分	<u>41,527</u>	<u>33,141</u>

- (i) 為數約12,154,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5,342,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1.87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自開始起一年內悉數償還。該銀行借款乃以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約12,154,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5,342,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0)作抵押。
- (ii) 為數約5,0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3,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HIBOR加2.0%(2018年：HIBOR加1.4%)之年利率計息，並須自開始起一年內悉數償還。該銀行借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約68,143,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69,358,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iii) 為數約24,373,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24,799,000港元)之按揭貸款按HIBOR加1.25%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以較低者為準)(2018年：HIBOR加1.25%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以較低者為準))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該按揭貸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約68,143,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69,358,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該按揭貸款附帶一項條款，貸款方擁有凌駕性權利可全權酌情要求還款而毋須事先通知，因此該按揭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即使管理層預期貸款方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還款。

計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7%至4.5%(2018年12月31日：2.4%至4.2%)。所有計息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 13. 租賃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u>1,110</u>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即期	728
非即期	<u>394</u>
	<u>1,122</u>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扣除之租賃物業折舊約為640,000港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082,000港元。

租賃負債之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762	7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04</u>	<u>394</u>
	1,166	1,122
減：未來融資費用	<u>(44)</u>	<u>—</u>
租賃負債總額	<u>1,122</u>	<u>1,12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呈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0,446,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8,2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6%。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5,235,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0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8%。至於毛利率則由14.3%升至15.7%。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約3,680,000港元溢利（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4,931,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發佈的初步數據，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港口的貨櫃吞吐量較去年同期下跌8.2%。

受到經營環境嚴峻所影響，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二十呎標準箱（「標準箱」）裝運量較去年同期減少8,362個或4.8%，由174,958個標準箱減少至166,596個標準箱，而毛利則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8.5%，由約21,236,000港元上升至約23,036,000港元。本集團航線的毛利率介乎11.9%至19.4%（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介乎4.9%至18.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海上貨運代理服務裝運量由去年同期之5,222個標準箱輕微下跌104個標準箱至5,118個標準箱。毛利率由17.7%下跌至13.4%。

下表載列期內各分部的收益及標準箱裝運量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毛利率 %	2018年		毛利率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標準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標準箱	
福建航線	24,271	17,406	13.3	27,522	19,692	4.9
廣西航線	63,605	67,268	19.4	68,396	65,656	18.1
廣東航線	36,951	67,913	14.1	39,459	77,186	13.3
海南航線	19,206	14,009	11.9	16,730	12,424	13.6
海上貨運 代理服務	16,413	5,118	13.4	16,134	5,222	17.7
	<u>160,446</u>	<u>171,714</u>	<u>15.7</u>	<u>168,241</u>	<u>180,180</u>	<u>14.3</u>

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合共為約135,2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945,000港元或6.2%。經營成本變動主要乃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支線船服務與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裝運量減少。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共為約8,0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378,000港元。其他收入變動主要乃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約3,216,000港元及政府補助約4,151,000港元。政府補助主要為獎勵本集團致力穩定集裝箱航運能力及載貨集裝箱供應而提供的激勵補貼，由地方政府全權決定授出，並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所規管。



## 前景

中美貿易戰帶來的不穩定性，國際燃料價格的波動以及地區船運公司的價格競爭激烈，以致本集團正面對前所未見的競爭。我們在水路貿易市場已有多年歷史，多番經歷經濟週期及行業風暴，成功把握市場機遇拓展我們的航運網絡。為了盡力提升及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已制定計劃應對未來的挑戰並審慎制定投資策略。

### 延展及重新編排航線

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並發展為地區船運公司，於香港、福建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設有多個營運點。為擴展客戶基礎及分散營運風險，本集團一直持續探討延展航線所及範圍至華南地區新港口之可行性。我們經過評估，由於自2016年下半年起出現多方面不利因素，故原先目標港口的利潤並未如理想。本集團將繼續於新港口尋求機遇，致力令收入來源多元化。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於福建省之常規航線毛利率下滑。這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關注到我們的船舶使用率的問題。於檢討營運點的裝運量後，本集團已重新編排航線，並努力提高各航線及船舶的使用率。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船舶使用情況，並會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改善成本效益。

### 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額度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1,277,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73,035,000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有按揭貸款約24,373,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24,799,000港元），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有其他銀行借款約17,154,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8,342,000港元），須自開始起計一年內悉數償還。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7%至4.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4%至4.2%）。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為單位。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比率按總借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比例計算為36.5%（2018年12月31日：29.7%）。我們相信，本集團所持有現金、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9年6月30日，約68,143,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69,358,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被抵押作銀行信貸的擔保、約12,154,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5,342,000港元）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約792,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795,000港元）的銀行存款被抵押作銀行融資的擔保。

##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及2018年12月10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最終發售價0.315港元計算）之擬定用途，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的使用情況：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的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收購躉船	19.45	19.45
躉船的營運開支	10.00	1.72
購置香港總部	32.20	32.20
購入更多集裝箱並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	7.00	6.31
一般營運資金	11.65	11.65
	<u>80.30</u>	<u>71.33</u>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89名僱員（2018年12月31日：192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7,29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約16,188,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法律框架、市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包括董事）表現而定期作出審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 上市規則附錄16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0段，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現時有關附錄16第32段所載該等事宜之公司資料與本公司2018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並無大幅變動。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家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及甘亮明先生，彼等均具有財務及／或一般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以確保符合有關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告)進行討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19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唐鴻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亮明先生。